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中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957,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5位承授人(「授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數目及授出日期

於2021年3月24日(「授出日期」)合共授予承授人的957,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957,333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0%。本公司概不會就授出發行或配發額外新股份，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被攤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無需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本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當前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由其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並在滿足董事會於授出時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承授人。緊隨授出於本公告所述的涉及957,33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Bridge Partners Limited，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9,295,333股涉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Bridge Partners Limited亦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4,292,675股股份以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Three D Partners Limited，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20,881,572股涉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Three D Partners Limited亦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6,218,571股股份以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將不會於彼等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於歸屬時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承授人

就董事所盡知，於2021年3月24日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中概無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下的關連人士。

市場價

957,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價值約4.6百萬港元，計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78港元；或約4.1百萬港元，計及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約每股4.33港元。

歸屬時間表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應在自授出日期後的三年半內歸屬於承授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在達致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後歸屬於承授人。

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認為該授出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王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